

臺東縣臺東市非自來水用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東市行字第 1010001445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本轄區內環境衛生整潔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、第 66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。
- 三、本年度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本所將於年度內寄送繳款書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凡符合臺東縣政府規定之免徵條件者，可至本所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，本所將統一系列冊送臺東縣政府核定。
- 五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